

中国现代史

(上册)

徐锡祺

北京教育学院

1991年10月

第二讲 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

一、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全国进军和祖国大陆的统一

1、向华南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国民党军队白崇禧集团驻守湖南南部，为力图阻止人民解放军进军两广，胡宗南集团扼守秦岭，防止人民解放军由陕入川。如防线被突破，则撤入四川、广西负隅顽抗。再不然，则由西康、云南逃往国外。为全歼国民党在大陆的主要军事力量，中共中央军委和毛泽东提出“远距离包围迂回”的作战方针，即不理睬敌人的部署，远远超越他，先完成包围然后再回打的方针。遵照这一方针，二、四两大野战军及一野一部，在南方各游击队配合下，于1949年9月开始向中南、西南进军。

1949年9月13日发起湘粤战役。人民解放军分兵二路直捣湘西、湘南及广东。人民解放军西路军和东路军首先向敌攻击。至10月初，将敌人西逃贵州，东逃广东的道路切断，中路军由正面展开攻击。敌发现我两翼迂回部队后，于10月6日，全线向广西方向撤退，我军迅猛追击，至11日将白崇禧主力第7、第48军大部围歼于祁阳以北地区，解放了宝庆、衡阳。此时，我东路军两个兵团向广东前进，10月14日解放广州。敌余汉谋残部仓惶西逃，二野第4兵团跟踪追击，于26日将其4万余人歼灭于阳春、阳江地区。敌第12兵团由汕头地区逃往金门、台湾。此时，我中路军和西路军尾追白崇禧集团进入桂北，对白崇禧集团的老巢广西形成三面包围的态势。此次战役共歼敌二十万人，解放城市多座。

11月6日，人民解放军又发起广西战役，历时一个月的战斗，

12月4日解放南宁，7日攻占钦州。封闭了敌南逃的南口，将残敌围歼于灵山以西地区。12日攻占镇南关（今友谊关）。至此，逃入广西之敌17万余人，除万余人逃入越南外，其余全部就歼。解放军解放了中南大陆，为渡海作战，解放海南岛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0年4月16日，人民解放军第15兵团横渡琼州海峡，进攻海南岛。17日，突破了敌人的立体防线，胜利登陆。随即向纵深发展，在我琼崖纵队的配合下，至4月30日解放了全岛，共歼敌3万余人。之后不久，又解放了万山群岛。至此，中南地区全部解放。

2、向西南进军。

1949年10月，广州即将解放，国民党将其政府又迁到重庆，妄图继续负隅顽抗。11月1日，人民解放军发起了进军川黔的作战，在北起巴东，南至天柱的约1千里的地段上，多路挺进，拦腰斩断了敌人的“西南防线”。11月15日解放贵阳、思南，30日解放重庆。12月9日云南、西康两省和平起义。27日成都解放。至此，蒋介石的最后一支主力胡宗南集团和退集到成都地区的其他部队除少数逃窜外，全部被我消灭。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南，共歼敌约93万人，除西藏外西南其他各省全部解放。

3、进军福建，解放华东沿海岛屿

渡江战役后，蒋介石企图以台湾为基地，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尽力保持沿海岛屿及福建、广东、广西作垂死挣扎。为此，他在福建和闽南沿海岛屿，纠集残敌13个军约18万人组织顽抗。1949年6月国民党政府宣布：“自同江口以北，东经 $119^{\circ}40'$ 、北纬 $26^{\circ}15'$ 之点起，往北到辽河口东经 $122^{\circ}20'$ 、北

纬40°30'之点止”，在上述海区“严禁一切外籍船舶驶入”，“一切海外商运均予停止”。以后随着东南沿海省市的相继解放，国民党海上封锁的区域也逐步扩大。其封锁手段：一是在长江口布放水雷；二是出动舰艇游弋；三是搜罗海匪令其在沿海岛屿分散进行抢劫破坏活动；四是出动飞机对沿海经济、军事重地进行狂轰滥炸。人民解放军为迅速歼灭残敌，解放福建，并建立攻取台湾的基地，决定以第10兵团进军福建，追歼残敌。1949年8月17日解放福州。10月17日攻占厦门。10月24日夜，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三个半团9000人进攻金门岛上3万之敌，因我没注意潮水和风向渡船搁浅，遭敌破坏，后续部队又无船可渡，登陆部队苦战三昼夜，终因兵力不足，全军覆灭。第十兵团进入福建，经过两个半月的连续行军作战，在地方党和游击队的配合下，歼敌十余万人，解放了福建及其沿海部分岛屿。

1949年8月—10月，人民解放军攻占浙江舟山群岛数个外围岛屿，歼敌一万余人。1950年5月19日解放舟山群岛。

4、解放西藏

在华南和西南地区相继解放后，人民解放军开始准备向西藏进军。考虑到西藏地区的具体情况，中央坚持采取和平解放的方针。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前来北京谈判。同时，也准备在必要时以武力去解决问题。

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胜利进军之时，以摄政大扎为首的亲帝国主义分子妄图阻止解放军进藏，于1949年7月8日，突然通知国民党政府驻拉萨办事处：“为防止赤化的必要措施，决定请彼等及其眷属立即准备离藏内返”，同时占领拉萨无线电台，派兵监

视驻藏机关及其人员，催促其整理行装。噶厦又由印度噶伦堡电告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内称“为欲防止共产党混迹西藏，特请求中央驻藏人员全体撤退，并已通知各该人员及其眷属在规定期限内，返回内地。”当时国民党政府正在忙于逃窜，自顾不暇，对这件事根本顾不上过问，他们的驻藏人员及眷属约百余人，分三批在期限规定的时间内，取道印度回内地。这次“驱汉事件”，目的就是把西藏从中国领土中分裂出去。事件发生后，同月27日英国电讯称：“西藏从未承认中国的宗主权，为此曾发生纠纷”。“英国从未承认中国所说的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并受中国统辖的讲法。”

对此新华社和《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社论，指出：“驱汉事件”“是在英美帝国主义及其追随者印度龙赫鲁政府的策划下发动的。”英美印反动派勾结西藏地方反动当局举行这个事变，目的“就是企图在人民解放军即将解放全国的时候，使西藏人民不但不能得到解放，而且进一步丧失独立自由，变为外国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奴隶。声明“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西藏”，决不容有一寸土地被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统治以外。”

英美帝国主义为了策动和支持西藏的亲帝分裂势力，妄图抵抗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突然宣布原英国驻拉萨代表团团长黎卡逊任期延长一年，美国则派特务头子劳尔·汤姆斯，以“无线电评论员”的名义，前往拉萨进行活动。1950年1月美国合众社传出了西藏当局将派出一个“亲善使团”分赴美、英、印度、尼泊尔和北京，表明其“独立”，其目的是要西藏当局要求英美出面干涉，阻止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中央人民政府得此消息后，1月20日发表了外交部发言人的谈话，对这一阴谋作了严正的驳斥和揭露，并指出

西藏人民的正当愿望，是成为祖国大家庭的一员，噶厦应派代表团来北京举行和平谈判。

1950年2月，西藏地方当局派代表团来北京谈判，但代表团到达印度加尔各答后，迟迟不肯来京。同时，西藏地方当局利用拖延谈判的时机，在西康昌都布兵，不让解放军向西康进驻。

中央人民政府为了促成噶厦与中央政府谈判，乃于7月10日派遣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格达活佛（藏族爱国人士）前往西藏，进行劝说工作。借以消除噶厦对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切误解。促成谈判早日举行。但格达活佛7月24日到达昌都后，即被英国特务福特唆使藏军阻挠无法前进，并于8月21日给格达活佛吃了毒药，“格达中毒后，腹疼、头疼、口吐黄水、鼻孔流血流脓，四肢麻木，于次日（22日）圆寂，死后全身乌黑，皮肤触手即行脱落。福特为了消灭犯罪证据，将格达尸体焚毁，并将其随行人员，押送拉萨”。

中央人民政府看到帝国主义者在西藏的活动如此猖獗，为了早日澄清西藏局势，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乃命令人民解放军开始了进驻西藏的行动。1950年10月7日，人民解放军分路进军，19日歼灭藏军主力10个代本（团）5700余人，解放了西康中部重镇昌都，打开了通往西藏的通道。

昌都解放以后，英美帝国主义的叫嚣更疯狂了，竟无耻的说：“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不能从历史上找到理由。”印度政府也于1950年10月21、28日、11月1日三次向我外交部送交照会，诬蔑解放军入藏为“入侵”，已经大大增加了世界的紧张形势和导向大战的趨勢”，还提出了要保留印度在西藏从英帝国主义手中继承下来的若干特权（即拉萨有代表，江孜、亚东有商业代表

到江孜的商路上有邮政及电讯机关。江孜驻一小队卫兵)。对此中国政府严正声明：人民解放军入藏是行使国家主权，西藏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干涉都是不能容许的。

为了驱逐帝国主义在藏势力，为了使西藏人民对解放军进藏不发生怀疑和误解，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区司令部于1950年11月10日发布了《进军西藏各项政策的布告》，明确宣布：“人民解放军入藏之后，保护西藏全体僧俗、人民的生命财产。保障西藏全体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一切喇嘛寺庙，帮助西藏人民开展教育和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对于西藏现行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不予变更。……一切有关西藏各项改革之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

昌都解放后，西藏统治集团内部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以大扎摄政为首的一小部分亲帝分裂势力，挟持了十八岁的十四世达赖喇嘛逃亡亚东，并准备逃往印度，大部分人则反对逃亡，斗争结果分裂势力遭到失败。1951年春，摄政大扎下台，而由十四世达赖出面亲政。达赖亲政后，于1951年2月委派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等5人为西藏方面的代表团，并以阿沛为首席代表，前往北京举行谈判。至此英美帝国主义者阻挠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直接进行谈判的阴谋乃宣告破产。

4月22、26日西藏代表团分批到达北京后，于1951年4月29日就和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以李维汉为首席代表的代表团举行了和平谈判，经过近1个月的讨论，于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举行了隆重的《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字仪式。

协议共17条，规定：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入藏，巩固国防，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的一部分；对西藏的社会制度，西藏地方政府应按照人民的愿望，自动进行改革；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实现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主要是达赖和班禅两方面的团结；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

协议签订后，1951年8月8日中央代表张经武，11月26日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先后到达拉萨。

至此，我国领土除台湾及其附近岛屿和香港、澳门外全部解放，实现了全国各地各民族的大统一和大团结。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原拟1950年发动台湾战役，由副司令员粟裕负责组织第九兵团4个军进行解放台湾的准备。后鉴于我在金门、登步两岛作战失利；我当时没有强大的海空军，未能实现在沿海岛屿作战中就地全歼国民党军的目的，使蒋介石收缩了兵力，台湾防御兵力不断增强，于20万增到50万。从而推迟了战役发动的时间；我在短期内筹集到的舰船，只有三、四十艘，数量太少，无法保障不断增加的登陆作战部队的需要，从而成为制约台湾战役尽早发起的最重要因素；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美军同时入侵朝鲜、台湾，客观上使我军同时面临东北、东南两个方向的作战，这当时国力所不允许。1950—1953年我国国防费占4年国家预算总支出的33.33%，其中用于抗美援朝

朝的费用占国防费的31.95%，国家无力筹集财力来加强海军建设，组织大规模的台湾战役。就连1950年中央军委计划拨给海军的1.5亿美元军事贷款中的大部分，也因朝鲜战争需要买了飞机，实际用于海军建设的仅约2000万美元。到抗美援朝结束，海军仅有46艘快艇（内旧的36艘），螺旋桨水鱼雷机32架，小口径海岸炮4个团。鉴于这一形势变化，我军主要作战方向从东南转向东北部的朝鲜。这是对我有利的。相比之下，东北对我威胁更大，而我军有能力在陆地上与美打一场局部战争。而东南方，我兵力弱，取胜把握小，如对台取守势，则东南部安全十分有把握，故对东北取攻势比守势更为有利。）

附 全国主要城市解放日期简表

省（区）名 （直辖市）	市 名	解放日期	备 注
北 京 市		1949.1.31	
上 海 市		1949.5.27	
天 津 市		1949.1.15	
河 北 省	保 定	1948.11.22	
	石 家 庄	1947.11.12	
	张 家 口	1948.12.23	
山 西 省	太 原	1949.4.24	
	大 同	1949.5.1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呼 和 浩 特	1949.9.19	
	包 头	1949.9.19	

辽宁省	沈阳	1948.11.2
	旅大	1945.8.22
	鞍山	1948.10
	抚顺	1948.10
	本溪	1948.10
吉林省	长春	1948.10.19
	吉林	1948.3.9
黑龙江省	哈尔滨	1946.4.28
陕西省	西安	1949.5.20
甘肃省	兰州	1949.8.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1949.9.23
青海省	西宁	1949.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	1949.9.25
江苏省	南京	1949.4.23
山东省	济南	1948.9.24
	青岛	1949.6.2
安徽省	合肥	1949.1.21
浙江省	杭州	1949.5.3
福建省	福州	1949.8.17
	厦门	1949.10.17
江西省	南昌	1949.5.22
河南省	郑州	1948.10.22
	开封	1948.10.24
	洛阳	1948.4.5

湖北省	武汉	1949.5.17	
湖南省	长沙	1949.8.4	
	湘潭	1949.8.9	
广东省	广州	1949.10.14	
	海南岛	1950.4.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	1949.12.4	
	桂林	1949.11.22	
四川省	成都	1949.12.27	
	重庆	1949.11.30	
云南省	昆明	1949.12.9	
贵州省	贵阳	1949.11.15	
	遵义	1949.11.21	
西藏自治区		1951.5.23	和平解放协议 签字
	昌都	1950.10.19	

二、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

1、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

随着战争的胜利，各级人民政府逐步建立起来。

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开始行使所赋予的国家权力。

在地方上，根据《共同纲领》第14条的规定：“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

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解放初军管的目的和任务，是肃清残敌，接收一切公共机关、产业、物资并加以管制和监督，收缴一切反动分子的武装及其他违禁物品，解散一切反动党团并对少数反动分子实行管制，逮捕战犯及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系统的革命政权机关，建立临时的各界代表会及工会、学生会、青年团等群众团体，整理和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作为人民参政的一种过渡形式。

为了开好各级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了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通则。1950年1月，政务院制定了省、市、县人民政府的组织通则。12月又制定了区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作为建设各级人民政权的法规。

经过近一年的工作，到建国一周年时，全国已有13个省、3个行政区以及所有的中央、大区直辖市、省和行署直辖市，都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80%以上的县也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成立了一个大行政区（东北）人民政府和一个中央直属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4个（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大行政区的军政委员会。

28个省人民政府；

9个相当于省的行政区人民行政公署（川东、川南、川西、川

北、苏南、苏北、皖南、皖北、旅大)；

1 2 个中央和大行政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6 7 个省辖市人民政府；

2 0 3 7 个县人民政府。

这样，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了全国范围的统一，从而为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

2、民族区域自治

我国有 5 6 个民族，除汉族外其他 5 5 个是少数民族，他们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6 % 左右，居住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6 0 %。

根据《共同纲领》第 5 1 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这就是说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民族杂居地区，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什么是民族的区域自治呢？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内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道路前进的，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依据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在管理内部事务方面有当家作主的权利。

应该说，中国共产党对民族问题的认识也是在实践中逐步提高的。从建党初期至三十年代中期，中国共产党照搬了共产国际和苏联的意见，把实行联邦制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方针。以后随着党的各项工作深入，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思路也日趋清晰，从而放弃了建立联邦制国家的设想。1937—1945年，中国共产党把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方针，已从建立联邦制国家转向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联合建立统一国家，并初步提出了建立民族自治区和实行区域自治的主张。1946—1949年，中国共产党已明确地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联邦制不适合中国国情。在中国，当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从根本上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以后，只有建立单一制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是解决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唯一正确的道路。这一选择是由中国民族的历史发展、经济发展和革命发展所决定的。

（一）多民族的中国，早在秦代就形成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尽管自秦至清的两千多年中国家几经分合，但国家的统一始终是主流。各民族通过长期的接触交往，在政治上、经济上结成了统一的整体，在文化上结成了相互吸收、相互补充的密切关系。统一是中国民族关系发展长河中不可逆转的总趋势。因此说，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存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基础。

（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上，各民族频繁流徙，交相穿插，逐渐地形成了既有大聚居又有小聚居，既有交错聚居，又有杂居和散居的态势，而且在经济上建立了相依共存的关系。在这种状况下，再来分别建立民族国家，实行联邦制显然是不相宜的。

（三）近代中国是一个深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半殖民地

半封建国家，面对强大的敌人，各民族如果各行其是，互不相顾，就会被帝国主义国家瓜分乃至吞灭。只有各族人民联合起来，才能共同战胜敌人，取得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革命胜利后，为对付帝国主义的分化、渗透、颠覆、侵略，确保民族自由，各民族更要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总之，在中国，合则存，分则亡。为了各民族的繁荣昌盛，为了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各族人民必须坚持统一，反对分裂。

（四）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保证。我国自然资源的分布状况是，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人口相对稀少；汉族地区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缺乏。而经济发展则少数民族地区普遍低于汉族地区。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汉族地区需要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少数民族地区则需要汉族地区的人才和先进技术、资金。这种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和互补结构，决定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合则俱获其利，分则同受其害。

（五）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的正确领导，赢得了各民族人民衷心的信赖和爱戴，形成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力量。同时，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共同革命斗争中，组成了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形成了一个同心同德的整体，从而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创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综上所述，我国不实行联邦制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有历史基础也有现实基础，既有内因也有外因，既有政治条件也有经济条件，既是革命的需要也是建设的需要。总之，合乎国情，顺乎民心，是历史的抉择。

另外，我们也应看到，我国各民族和各民族之间除了语言文字、生活方式、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等不同外，由于各种原因，在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上也存在着较大差异。如到1949年建国前夕，有的民族发展程度同汉族一样，有的则还处在奴隶制时期，有的甚至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这种差异决定了在各民族的发展中必须充分注意他们各自的经济状况、政治结构和文化习俗上的一切特点，不能机械地照搬某一民族地区的作法。只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把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结合起来，才能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真正享受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调动各民族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本民族特点，采用本民族群众能够接受的方法和步骤，来发展自己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

另一方面，由于历史上汉族反动统治阶级长期对少数民族实行压迫、剥削和歧视政策，一些少数民族难免存在对汉族的怀疑和不信任的心理。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助于彻底消除历史上残留下来的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增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信任和团结。

1952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8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规定了自治权利有：

①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依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导人物的志愿；

② 在自治区机关内采用一种在区内通用的民族文字（对不适用此文字的民族，应采用该民族文字）。

③ 可以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

④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⑤ 自治区内的改革，依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

⑥ 在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下管理本自治区财政。

⑦ 在国家统一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建设计划下，各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得自由发展本自治区的地方经济事业。

⑧ 各自治机关得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办法，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艺术和卫生事业。

⑨ 按照国家统一的军事制度，得组织本自治区的公安部队和民兵。

⑩ 在上级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依其自治权限，得制定本自治区单行法规，呈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并报中央政务院备案。

根据《共同纲领》的原则精神，至1952年6月全国建立各级民族自治区共130个，自治区内少数民族人口450万人。至1953年3月达1000万人，县及县以上的自治区达47个。（到1989年全国有5个省级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2个自治县（旗）55个少数民族中已有45个民族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60%以上。）

为了加深各族人民之间联系，中央人民政府从1950—1952年间，又先后派出4个访问团到西北、中南、东北、西北、内蒙古等地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表示关怀和慰问。同时又组织各地区少数民族参观团到北京和其他地方参观。

1951年5月16日，政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